

关于调整新华路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及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各办公室、直属部门、居委会、派出所：

为加强对街道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根据上海市长宁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长宁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决定调整新华路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人员，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朱强华	新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主任：	鞠 昭	新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国芬	新华路派出所所长
成 员：	魏 峰	新华路街道党政办公室主任
	李 昱	新华路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郭 燕	新华路街道营商环境办公室主任
	任艳波	新华路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
	卢 忻	新华路街道派出所副所长
	徐翔峰	新华路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队长
	朱春蓉	新华路街道城运中心主任
	张进喜	新华路街道信访办主任

新华路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鞠 昭 新华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副主任：余 帆 新华路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耿 韡 新华路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张 晟 新华路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杨 允 新华路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吴钦羽 新华路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高 渊 新华路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沈剑文 新华路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陈 清 新华路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消防委员会工作职责：

1. 组织领导属地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定期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落实定期向区政府（区消防委）报告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3. 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制定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针对辖区突出隐患研提治理意见。
4. 协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综合执法、考核督办和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5. 完善本级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督查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事故责任调查。
6. 建立健全辖区各类场所台账、专项整治资料、日常检查巡

查记录、消防安全承诺书、微型消防站基本情况台账、消防宣传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记录。

7. 定期组织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火灾多发季节、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8. 完成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消防办工作职责：

1. 及时向本级消防委员会报告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和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经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审定后具体组织实施。

2. 了解掌握消防工作动态，定期分析辖区火灾形势和消防工作，及时向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3. 结合消防安全专项工作和重点任务，对涉及重要工作和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

4. 制定消防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负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督导检查、绩效考核、宣传培训等消防工作。

5. 健全完善火灾隐患处置流程，实现火宅隐患闭环管理，依据辖区内消防安全情况，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火灾调整和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6. 负责组织、协调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委员调研、检查、督导等工作，指导居委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7. 负责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8. 完成本级和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今后，新华路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同志自然替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12 月 12 日